

國立金門大學圖書館閱覽室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諮詢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維護本校師生使用閱覽空間之權益及提升閱覽品質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使用資格：

依【國立金門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】及【國立金門大學圖書館開放金門縣民借閱圖書辦法】之規定，符合以下條件者得使用閱覽室：

(一)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。

(二)本縣縣民：年滿 12 歲以上且戶籍所在地為金門縣之縣民。

第三條 閱覽室開放時間如下：

一、學期中：

(一)週一至週五：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。

(二)週六至週日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。

二、寒暑假期間：

(一)週一至週五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
(二)週六至週日：不開放。

三、期中及期末考期間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
四、國定假日、校慶日等不開放。

五、遇有特殊情況時，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，變更開放使用時間。

第四條 讀者於閱覽室內閱覽時應尊重他人權益及隱私，並保持肅靜及清潔；不得以物品佔位、吸煙、飲食、攜帶寵物、使用手機及高聲喧嘩，以維護環境品質。

第五條 讀者應妥善自行保管個人物品或書籍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，當日結束自習時，須將個人物品或書籍一併攜出，禁止佔用座位與隔夜放置，留置過夜將視同廢棄物，本館得逕行清理。

第六條 讀者若有違反本規則者，應遵從館員勸導，立即改正。若有不聽勸導，妨害其他讀者之權益者，本館得請其立即離開。

第七條 若有竊盜或重大違規行為發生時，本校學生送學務處處理，其他人士則送原單位或送警處理。

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，並呈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